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

招标项目编号：2024BTEBZ00894

招 标 人：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三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4
第四章 合同.....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现对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进行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

1.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TEBZ00894

1.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1.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TEBZ00894

1.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

1.6 招标项目规模：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招标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7561 平方米（含地库 2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室外、装饰、景观绿化、电梯等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工程合同总价约 36582 万元（不含暂列金）。

1.7 合同估算价：60.72 万元

1.8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4 年 5 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价经发包人及承包人书面确认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止，本项目无任何延期服务费用补偿，后期若本工程项目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出具相关文件。

1.10 招标范围：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1.11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12 其他：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要求：/。

2.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业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2.5 亿元（业绩金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业绩金额为审定金额）；

（2）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1）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2.5 亿元（业绩金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

2.5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要求：___/___。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 年 05 月 01 日 00:00 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30

3.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58、66223831。

3.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一楼多功能室（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管祠村西崔岗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0551-68886121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58、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管祠村西崔岗

电话：0551-68886120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开标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80055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343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094967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年05月11日17时30分</u> 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4年05月11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基础费率为固定值，本项目只对核减费率进行优惠费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优惠费率上限为1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2万元人民币。</u> 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 / _____； (2) 其他：___ / ___。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 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递交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递交金额：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p> <p>(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1) 40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备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0.5	其他	<p>(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3)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付款方式	<p>1、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经招标人、中标人和被审计单位确认后，待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的97%；</p> <p>2、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3年内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并出具相关文件，招标人对此认可且无异议的，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满3年后支付剩余3%审计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3%审计费用；</p> <p>3、招标人支付审计费用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全部审计费用等额的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p>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号；</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4)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10.10	特别提示	1.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4.本次招标涉及项目的跟踪审计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的结算审计中标候选人。 1)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一期供配电工程 EPC 及 C 地块沿街商业工程跟踪审计单位为：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住宅一期跟踪审计单位为：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

业绩材料说明：（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投资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中无法显示专业，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造价师专业截图予以体现）。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

业绩材料说明：（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投资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岗位。

2.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

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投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

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

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p>分值构成（总分 <u>100</u> 分）</p> <p>（1）商务部分：<u>65</u>分 （2）技术部分：<u>25</u>分 （3）投标报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p> <p>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p>

		<p>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tr> <td>余数 \ 对应的 C 值</td> <td>C 值</td> </tr>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p>3分</p>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评价颁布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得 3 分；次高等级的，得 2 分；次高以下等级，得 1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发单位颁发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p>

				<p>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评价均无效。</p> <p>(3) 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4) 招标人标后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进行核查,如为虚假,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投标人业绩</p>	<p>12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业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1) 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2.5 亿元; 2)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p> <p>注: 1. 业绩金额/总投资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业绩金额为审定金额)</p> <p>2. 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评审业绩不参与评分。</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对同一建设项目实施不同类型多项业绩的,只能按 1 项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拟委派人员资格</p>	<p>15分</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1人):</p> <p>(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2)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取得上述证书 15 年(含)及</p>

			<p>以上的（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另加 2 分。</p> <p>2.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 10 年及以上的（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开始计算），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p> <p>1、2 项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1）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上述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p>
		<p>拟派人员业绩</p>	<p>16 分</p>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业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1) 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2.5 亿元；2)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p> <p>注：1. 业绩金额/总投资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p>

			<p>2.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p> <p>3.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工程造价金额、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4.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工程造价金额、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5.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p>
--	--	--	--

			<p>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6.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业绩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委任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业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1) 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2.5 亿元; 2)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5 万平方米。</p> <p>注: 1. 业绩金额/总投资额以项目工程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为准。</p> <p>2.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定案报告或定案表)。小注:定案报告(或定案表)中须同时有业主(或合同甲方)、审计方、施工方盖章。</p> <p>3.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工程造价金额、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	--	--	--

			<p>4.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工程造价金额、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5. 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6.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在业绩中盖有其执业章及签署姓名。</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10分</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先进（或优秀）造价企业”称号：省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地市级的，得 2 分；不累计计分，满分 3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接的房屋建筑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类奖的，国家级的</p>

			<p>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不累计计分，满分 3 分；</p> <p>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造价技能竞赛相关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人员奖项、 荣誉</p>	<p>9 分</p>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的房屋建筑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类奖的，获得省</p>

			<p>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二等奖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不累计计分，满分 3 分。</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个人称号的，省级及以上得 2 分，地市级得 1 分，不累计计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或学会）评定为优秀造价工程师（或优秀造价人员或优秀个人或表彰），省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地市级每提供一人得 1 分，不累计计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	--	--	--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如提供的为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奖，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扫描件。</p>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人员分工与责任具体划定、审计程序与方法的合理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规范细致、内控制度规范的健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细致、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6 < F \leq 10$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较为详尽、安排较为合理、操作性可行，得 $4 < F \leq 6$ 分；</p> <p>(3)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尽、安排一般、操作性较差的，得 $0 < F \leq 4$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成果文件	5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投标人的业绩中成果文件经验，草拟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具体模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模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成果文件模版中审计报告规范完整、文字精炼、层次清晰，得 $4 \text{分} \leq F < 5 \text{分}$；</p> <p>(2) 成果文件模板中审计报告较规范完整、文字较精炼、层次较清晰，得 $2 \text{分} \leq F < 4 \text{分}$；</p>

				<p>(3) 成果文件模版中审计报告规范完整性一般,文字表述、结构层次一般 1分≤F<2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便利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较优的得 4≤F≤5分;</p> <p>(2) 良好的得 2≤F<4分;</p> <p>(3) 一般的得 1≤F<2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综合评价	5分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自身进行综合介绍,评委会针对投标人技术力量、服务能力、企业实力、业内口碑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较优的得 4≤F≤5分;</p> <p>(2) 良好的得 2≤F<4分;</p> <p>(3) 一般的得 1≤F<2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分	<p>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10; E1=1; E2=0.5</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

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 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

委托人（招标人、甲方）：肥西丰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中标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
2. 项目地点：合肥市严店镇
3. 项目规模：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和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工作。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价经发包人及承包人书面确认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止，后续如工程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
5. 项目涉及到的工程总造价约 36582 万元（不含暂列金），项目概算为 60.72 万元。
6. 服务内容：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审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2.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实工作。
3.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如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4. 如送审的审核资料规范要求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报告，不得擅自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6. 乙方须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并在施工单位配合条件下，28 个自然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初稿。

7. 乙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当书面确认收到日期，如认为结算资料不完整，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结算资料的明细，由甲方转交施工单位，逾期视为已经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且不得以此要求延长审核期限，如审核超期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应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及派出人员应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内容，并在审计成果性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盖章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且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及提交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10.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不得将本合同的审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审计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1.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纸质资料。乙方应对审计项目建立审计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12. 乙方派出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非执行本合同审计工作，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本合同未约定的单独联系。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造价管理相关规定标准等相关规定。

2. 甲方对审计质量有异议，甲方可另聘请一家中介机构对此项工程重新开展审计；如乙方审计结果与重审结果出入较大（审减额前后相差 3%及以上），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的协议，且不承担乙方前期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结算审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审计服务费：

暂定合同价：60.72 万元

暂定合同价=施工合同价 36582 万元（不含暂列金）*基本收费标准（1.6%）*10%+暂定审减额（1097.46 万元）*审减额收费标准（5%）；

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初审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基本收费标准（1.6%）*10%+[最终审减额*审减额收费标准（5%）]*中标费率，如按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审计费用超过 60.72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按 60.72 万元进行结算，封顶 60.72 万元。

注：（1）本项目初审工作由跟踪审计单位完成，初审审定金额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

（2）如甲方委托乙方有其他的工作，均执行上述费率。

（3）本项目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如施工单位延期竣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进行审计工作。

（4）因甲方特殊需要，经甲方同意后，为完成结算审计项目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被审计单位对该项目的审计结果不予认可，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费，并以最终判决或仲裁结果作为审计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经甲方、乙方（指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后，待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的 97%。

（2）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3 年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出具相关文件，甲方对此认可且无异议的，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满 3 年后支付剩余 3%审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3%审计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审计费用等额的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5%，该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全部完成之前始终有效，若非委托人原因，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未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委托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部分或全部扣减，收受人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期限为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并经甲方、乙方和被审计单位确认后返还，如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就结算价发生诉讼的，于乙方配合甲方参与诉讼，取得生效判决后返还。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审计需要，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结算书、招投标文件、答疑、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组织配合乙方的审核人员现场踏勘。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指派专人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4. 根据审计项目的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或其他甲方同意的审计成果文件。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5. 甲方与乙方就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审计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工作进度及重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合同的审计人员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2. 遵循依法审核、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注册造价师执业规则》实施工程审核工作以及安徽省造价管理相关规定标准等实施工程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3. 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4.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实。

5.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如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6. 就委托事项和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按时完成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成果文件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8.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严守审核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若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出具审核初稿、结算审计报告或造成工程审核时间延迟，每拖延一日则承担壹仟元违约金，以此类推；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审核初稿、结算审计报告导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一切损失，最终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使用甲方的设施、文字资料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一并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财产受损，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3. 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审计所需的材料集中由甲方负责提供，如送审资料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告知甲方，不得擅自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14. 乙方委派参与审计的造价师须在甲方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

15.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6.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后，在施工方配合下 28 个自然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初稿。

17.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配备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乙方确需调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且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甲方结合乙方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结算审计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增加或更换的合格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

18. 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配合并陪同甲方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对跟踪审计单位提交的支付节点进度款进行审核。

七、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成员企业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所获知的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

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等按要求予以归还、销毁或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

7.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通过工作职务便利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 未能按国家机关有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及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的，造成审计结果失真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已接受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与施工单位联系并获得不当得利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调换本项目组审计人员的。

2. 乙方在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后，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整理、保管及归还审计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项目的服务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因此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陪同，私自前往现场审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开展结算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甲方汇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汇报致使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对损失的扩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后，未在 28 个自然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未出具审计初稿或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违约金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出具审计初稿后，如甲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甲方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此项工程重新审计；如乙方审计结果与重审结果出入较大（审减额前后相差 3%以上），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协议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出具该项目的成果性文件后，如后期出现工程发承包方及监理、设计单位等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等），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其他损失。

8.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乙方工作人员核查现场工程量时，必须保留真实、清晰的影像资料。出现推诿、记录不

及时、不真实、没有实测记录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 甲方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乙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届满。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其他事宜

1. 合同签订地点：合肥市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招标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7561 平方米（含地库 2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室外、装饰、景观绿化、电梯等附属设施及配套工程。

工程总造价约 36582 万元（不含暂列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审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审计取证记录和工作底稿。

2. 采取安全准确的技术手段，对隐蔽工程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进行现场核实工作。

3. 审核过程中（含踏勘期间）如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4. 如送审的审核资料规范要求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不得擅自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内容须完整、装订须胶装。报告包括（不限于）主要施工内容；核减主要事项及原因；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合同价款结算条款执行情况；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报告的文号、企业执业资质章、审核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6. 乙方须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及时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并在施工单位配合条件下，28 个自然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初稿。

7. 乙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当书面确认收到日期，如认为结算资料不完整，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结算资料的明细，由甲方转交施工单位，逾期视为已经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且不得以此要求延长审核期限，如审核超期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委托审计内容，并在审计成果性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盖章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且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10.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1.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纸质资料。乙方应对审计项目建立审计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12. 乙方派出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不得与施工单位等有任何本合同未约定的单独联系。

三、人员要求

1. 拟配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土建工程审核主管	1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 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审核主管	1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 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工程审计人员	1人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安装工程审计人员	1人	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投标人拟配人员须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要求，招标人具有权标后进行核实权利，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审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

3.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需求，视情况委派 1 名专门对接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工作，招标人提供办公场所。

4. 人员调整要求。项目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中标人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报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报价要求

暂定合同价：60.72 万元

暂定合同价=施工合同价 36582 万元(不含暂列金)*基本收费标准(1.6‰)*10%+暂定审减额(1097.46 万元)*审减额收费标准(5%)；

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初审审定金额(不含暂列金)*基本收费标准(1.6‰)*10%+[最终审减额*审减额收费标准(5%)]*中标费率，如按中标费率计算得出审计费用超过 60.72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按 60.72 万元进行结算，封顶 60.72 万元。

注：(1) 本项目初审工作由跟踪审计单位完成，初审审定金额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

(4) 如有其他的工作，均执行上述费率。

(5) 本项目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如施工单位延期竣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进行审计工作。

(4) 因甲方特殊需要，经甲方同意后，为完成结算审计项目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被审计单位对该项目的审计结果不予认可，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结算审计服务费，并以最终判决或仲裁结果作为审计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五、其他说明

1. 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工程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及对跟审提交的支付节点 进度款进行审核；本项目后期如涉诉涉裁须无条件提供配合等服务。

2. 存在全过程服务期延长等风险，本招标项目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某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
审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某委托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住宅一期工程结算审计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